

亳州市生态环境局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监管的通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分局，各县自然资源和规划局，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谯城分局、城区分局，亳芜现代产业园区环保办：

近期，在核查我市部分重点建设用地安全利用基础信息台账中发现，部分地块用途变更为住宅、公共管理与公共服务用地（以下简称“一住两公”）地块，在开发利用前未依法落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制度，存在一定的土壤污染安全隐患。为杜绝此类问题，切实保障人居环境安全，现就有关工作要求通知如下：

一、进一步开展排查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密切配合，加强信息沟通交流，对2021年以来辖区内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地块的土壤污染状况，进一步开展排查，摸清“一住两公”地块底数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负责梳理提供已供应(含划拨)土地中涉及土地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项目用地清单，明确地块供应时的土地用途、位置、面积等基本信息。

生态环境部门负责甄别需要依法开展土壤污染状况调查的地块，核实土壤污染状况调查及评审情况。对未依法开展调查的地块，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要责令土壤污染防治责任人在2024年10月底前完成整改，并依法查处。各县（区）排查梳理的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单（见附件），请于2024年5月31日前分别报送至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。

二、加强联动监管

各县（区）生态环境、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严格落实《关于强化污染地块联动监管坚决防止违规开发利用的通知》（皖环函〔2021〕329号）要求，加强联动监管，形成监管合力。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定期将用途拟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清单及地块基本信息，提供给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。县（区）生态环境部门要依据清单，及时将相关地块录入“全国建设用地土壤环境管理信息系统”，并督促土地使用权人在开发利用前依法完成土壤污染状况调查。自然资源和规划部门要采取有效措施，确保对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的地块，在未经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或土壤污染修复（含风险管控）效果评估，并明确土壤环境质量达到规划用地土壤环境质量

要求前，不予提交市县（区）自然资源和规划管理委员会主任办公会议研究，不予发放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。

三、强化监督考核

按照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工作部署，我市将用途变更为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地块的安全利用纳入对各县（区）污染防治攻坚战的年度考核。各县（区）有关部门务必高度重视，严格落实相关工作要求。市生态环境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要加强对县（区）工作业务指导，强化工作调度，对工作不力的县（区）予以通报批评，确保工作取得实效。

附件：全市“一住两公”用地土壤污染状况调查清单

亳州市生态环境局 亳州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

2024年4月24日